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 連 交 易

與 中 建 三 局 建 設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成 立 武 漢 合 營 企 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建三局與中建國際投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按70:30基準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建造及投資武漢基建項目。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營企業協議

中建三局已在公開招標中標，作為建造武漢基建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建三局與中建國際投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70:30基準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建造武漢基建項目。武漢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00港元)，由訂約雙方按其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之各自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該註冊股本金額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經

參考彼等於武漢基建項目之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武漢基建項目之任何項目資本金要求(惟註冊股本形式除外)均須由武漢合營企業安排。

武漢基建項目之盈利／虧損將由中建三局及中建國際投資按彼等於武漢合營企業之各自股權比例分佔。

有關武漢合營企業及武漢基建項目之資料

武漢合營企業將從事建造位於中國武漢之基建項目。中建三局已與武漢政府(或其提名實體)訂立建造—移交協議，以建造及投資武漢基建項目。中建三局及中建國際投資均同意根據該建造—移交協議成立武漢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武漢合營企業將與中建三局訂立建設協議，以委聘中建三局作為武漢基建項目之建築承建商。

進行交易之原因

中建三局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與中建三局作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在中國的基建建設項目的良機。董事相信憑藉中建三局豐富經驗的槓桿效應，該安排可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為一名承建商，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0%以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政府」	指	武漢市人民政府；
「武漢基建項目」	指	涉及建造位於中國武漢之基建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武漢合營企業及武漢基建項目之資料」一節；
「武漢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三局與中建國際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項目合作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武漢基建項目及成立武漢合營企業；
「交易」	指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武漢合營企業)；及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告所提述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